

## 架起就业桥 绘就幸福景

——梨树县富强街道创新就业创业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高鸿

就业是民生之本、幸福之基，承载着千家万户的希望与梦想。梨树县富强街道始终围绕居民就业创业需求，将民生服务作为“书记一号工程”，从“创客空间”到“众创空间”，从“技能培训班”到“产业赋能”，一系列创新举措推动就业创业行动蓬勃展开。以技能培训带动就业对接，以产业赋能促进典型带动，为居民、创业者、小微企业编织起一张覆盖全辖区的就业创业服务网，让居民在家门口“有活干、有钱赚”，勾勒出一幅“人人有事干、家家有增收”的幸福图景。

### 搭建平台 激活就业创业活力

“创客空间”——家门口的“创业孵化器”。2024年以来，富强街道以“一镇一实事”“一区一品”为导向，推动各社区打造特色“创客空间”平台，让创业梦想照进现实。

树文社区办起“匠心工坊”。针对辖区陪读家庭多、劳动力闲置的特点，设立手工制作车间，联合换衣、木材等企业，开展修边工、木雕绘制、非遗扫帚制作等技能培训，采用“来料加工+成品回收”模式，实现“培训—就业”无缝衔接。截至目前，累计开展培训71场次，带动辖区居民稳定就业，让“指尖技艺”转化为“指尖经济”。

春阳社区推出“技能充电站”。将职业技能培训与创业孵化相结合，开设月嫂、育婴、叉车、电商直播等21门课程，同步引入“多多买菜站点”“洋探长自媒体”等创业项目。建立待业人员和企业用工“双数据库”，通过抖音直播、

H5小程序等线上平台发布岗位信息，实现“培训课程按需设、就业岗位精准推”。截至目前，累计培训542人次，扶持4个创业项目，让“小技能”成就“大梦想”。

“众创空间”——升级赋能打造“就业生态圈”。今年，富强街道升级推出“众创空间”系列活动，构建“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居民受益”全链条服务体系。相继举办5场创业主题演讲，拍摄19个创客宣传视频，发布政策解读50余条，累计播放量4.9万次，让就业创业政策“声”入人心。

### 精准施策 筑牢就业创业根基

技能培训——按需“滴灌”培育“金蓝领”。富强街道联合众和、和诚等专业培训机构，开启技能培训“私人订制”模式，让居民“一技在手，就业不愁”。深入调研市场需求与居民意愿，开设月嫂、育婴、叉车、电商直播等72场次培训课程，累计培训1174人次，为居民量身打造就业“金钥匙”。推出“美丽工坊”手工编织项目，帮助女性残疾群体融入社会。棒球缝制车间里，她们熟练技巧，飞针走线；藤编制作区，将普通藤条变成精美家居用品。春阳社区“宝妈”王敏，因照顾孩子在家中待业，得知社区开设店面培训后，她专心学习揉面、发酵、烘焙等技能，通过直播分享店面制作，实现月增收数千元。同时，她还担任培训助教，带动身边居民靠技能致富。

招聘会——搭建桥梁打通“供需最后一公里”。为破解企业“招工难”，招聘会——搭建桥梁打通“供需最后一公里”。为破解企业“招工难”，

与居民“就业难”的双重困境，富强街道联动县人社局，策划举办专场招聘会、企业观摩会等活动。街道与企业密切沟通，动态更新岗位信息200余条，涵盖制造业、服务业、电商等多个领域，成功促成454人就业，实现岗位与人才“双向奔赴”。朝阳社区举办“春风送岗”招聘会，辽源厚德食品、四平健生物等11家企业以“现场+直播”模式开展线上招聘，吸引近万名求职者参与，打破了就业服务时空限制。

招商引资——产业兴街拓宽“增收新路”。富强街道将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就业的“强引擎”，积极“走出去、请进来”，成功引进江苏享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新增就业岗位数百个，为辖区注入产业活力，形成“引进一个企业、带动一批就业、辐射一片区域”的倍增效应。大力扶持幸福社区“慧峰农产品”电商平台，从场地支持到技术培训全方位助力。以直播带货、短视频积极推广梨树大米、秋白梨、粘玉米等特色农产品，累计营业额超300万元、销量突破20万单，助力居民实现“数字就业”。

就业质量提升——从“有事干”到“干得好”。聚焦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低保户等重点群体，提供“一对一”岗位匹配服务，推动“一人就业、幸福一家。”树勤社区一对肢体残疾的低保户夫妻，渴望通过劳动改变生活，社区为他们制定了地摊烧烤创业计

划，从摊位选址、技术培训到食材对接、手推车定制全程指导。如今烧烤摊月收入数千元，实现经济独立与生活自信。朝阳社区普通家庭主妇李女士，参加街道招聘会后，凭借出色的表达能力和丰富的农产品知识，成为梨树富民种业主播，年收入超5万元，一跃成为乡村振兴“网红代言人”。

创业生态繁荣——从“小作坊”到“大梦想”。富强街道创业典型涌现，居民创业激情高涨。春阳社区全职妈妈高艳华，参加社区手工艺扫帚培训后，从手忙脚乱到熟练制作，如今每个月能做500余把扫帚，在家实现月增收1300元。用小扫帚扫出幸福生活与创业新路。树文社区居民参加木雕组装与上色培训后，承接企业订单制作木雕作品，人均月收入达2000元，进一步推动了“创业带动就业、就业促进发展”的良性循环。

民生温度彰显——从“政策落地”到“双向奔赴”。两年来，富强街道累计帮助1174人提升职业技能，454人实现稳定就业，扶持创业项目12个，居民幸福感与获得感显著提升。春阳社区居民苏丹感慨道：“技能培训让我有了‘一技之长’，就业帮扶让我找到了人生方向，日子越过越有盼头。”

就业是民生之基，创业是发展之要。梨树县富强街道以“书记一号工程”为破题点，以“众创空间”为发力点，绘就出“就业有渠道、创业有扶持、增收有保障”的幸福画卷。从“输血”到“造血”，从“授鱼”到“授渔”，每一个就业故事都是基层治理与民生服务的深度融合。

## 四平籍青年钢琴家王丽雅德国获奖

本报讯(记者 王一诺 吕行)10月3日，在慕尼黑举行的第74届德国ARD国际音乐大赛上，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四平籍青年钢琴家王丽雅获得金奖、观众奖、评委会特别奖等6项大奖，成为比赛创建以来钢琴赛项上第一个获得金奖的中国参赛者。该赛事以严苛赛制和高难度著称。日前，王丽雅回到家乡四平，接受了四平广播电视台专访。

“我只是觉得在台上弹琴很幸福。包括评委也是观众一部分，我只要在台上和观众保持一个很密切的交流，就能跟他们共鸣自己的情感，这是一个非常珍贵的体验。”谈及获奖感受王丽雅坦言，除了激动的心情，更重要的是比赛过程中的珍贵体验。“钢琴和音乐在我生命

当中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对我来说，音乐它像是很多个角色，像是很多个我需要的角色。有的时候我会觉得比较像是自己与自己的对话。所以对我来说，音乐是我一辈子。”

王丽雅9岁离开四平，考入中央音乐学院附小，目前为中央音乐学院钢琴专业研究生。她的演出足迹遍及世界，曾多次入围世界顶级重大艺术赛事。

“回家的感觉特别亲切。我很小就离开了四平，但是我对家乡有很深的印象，上学和生活的地方，小时候的朋友，我都记得很清楚。所以休假回到四平，感受家的幸福。”王丽雅说。

## 提供精准医疗服务 引导树立健康理念

我市开展2025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本报讯(记者 崔圣驰)日前，市卫健委在铁东广场和英雄广场开展了2025年“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此次活动将优质医疗服务精准送到群众身边，切实满足广大市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活动现场，来自市中心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省脑科医院等34家市直、驻平省直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300余名医护专家为群众开展义诊，涵盖内、外、妇、儿、中医、康复、心理、口腔等多个专科。专家们耐心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疾病筛查、初步诊断、康复指导及心理咨询全链条服务，重点针对心脏病、高血压等重点区域，以及老年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依托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通过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形式开展基层技术培训，推动分级诊疗落地见效。

用性强的全周期健康科普知识与日常护理技能送给市民，精准打通健康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活动累计接待群众咨询2000余人次，发放健康宣教资料3500余份。活动不仅为群众搭建了便捷高效的医患沟通桥梁，更有效加强了健康知识与医学常识的宣传普及，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群众健康素养，引导大家树立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的健康理念。

活动期间，市卫健委还统筹组织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同步开展院内专家义诊、基层巡诊、城乡对口支援、健康大讲堂等多项活动。针对农村地区、偏远社区等重点区域，以及老年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依托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通过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形式开展基层技术培训，推动分级诊疗落地见效。

## 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以思想引领推进青年人才队伍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宇雁)为深入贯彻省、市税务局党委人才培养精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高度重视青年干部人才思想引领，大力推进青年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为税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开展青年理论学习“铸魂”。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为载体，结合市税务局“青蓝计划”方案，确定学习内容，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全局青年干部每月按期开展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使青年干部在常学常新中强化理论修养，在学思践悟中坚定初心使命。

强化传统文化引领“强基”。利用

(上接一版)多渠道引导企业入驻，全年不间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目前，四平市平台企业注册量达2万家，推送岗位16000余个(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陆续出台我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挖潜政策性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积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相关活动，截至目前，我市城镇新增就业14037人。

聚焦能力提升，提升就业带动能力。健全完善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协同推进的培训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和供给。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领域专项培训计划，通过汇聚整合人口、就业等数据资源，准确锁定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培训方面的需求，为其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主动服务，充分促进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持续提升自身的就业技能。针对我市农村劳动力较多、居住分散等特点，广泛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套餐制、项目制培训。今年以来，全市已完成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4977人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94%，其中市本级共完成重点群体技能培训1173人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98%。

聚焦劳务输出，提升就业辐射能力。充分凝聚抓好劳务经济工作共识，始终把省际间劳务合作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来对待，把服务保障劳务输出工作作为重大的战略工程来推动。建立健全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展与就业统

筹、就业与用工融通、培训与输出一体、援助与自强互励、就业与创业互补、数量与质量并重的“七项机制”，有效保障劳务协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持续提升跨区域劳务协作质量和水平。截至目前，我市先后和浙江、山东等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劳务协作关系，为劳务人员开启了跨越千里的增收致富“直通车”。今年以来，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7.28万人。

聚焦大众创业，提升就业开发能力。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突出位置，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活动，为其提供政策宣传、就业指导、职业推荐等“一站式、打包办”服务。全面掌握市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求职意向，不断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和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行动，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和岗位推荐，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活动周、返乡入乡创业基地建设等系列工作。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完成返乡创业73212人次，新增创业7551人次，实有创业带动就业人数83670人次，新增创业带动就业人员8741人次。

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将继续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持续推动就业工作“保存量、扩容量、做增量、提质量”，不断构建经济增长与就业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确保全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以高质量就业托起人民群众“稳定的幸福”。

## 火热招商

1、位于铁西区四马路商业用楼4-6层面积1345.06m<sup>2</sup>写字楼。

2、位于铁西区步行街5户门市房面积分别为：光明路1-2层面积117.9m<sup>2</sup>。光明路1-3层面积207.51m<sup>2</sup>。步行街1-3层面积378m<sup>2</sup>。步行街1-2层面积149.66m<sup>2</sup>。

以上房源出租出售火热招商中，有意者尽快报名。  
招商电话：13844415890(杜先生) 13258807738(秦女士)

## 关于公开征集《四平市预付式消费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四平市预付式消费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根据《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规定，现将《条例(草案修改

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社会公众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信函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1719号

邮编：136000 电子邮箱：sprdfgw@163.com

收件人：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5年10月16日

## 四平市预付式消费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付式消费管理，规范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及其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预付式消费管理应当统筹政府与市场、发展与安全，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风险预防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治机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和重大事件，做好预付式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预付式消费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实施的统筹、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经营者取得营业执照六个月内方可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

经营者出现下列重大经营风险，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得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

(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尚未修复的；

(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经营者应当采用合同书、电子数据交换等形式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资金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书面合同的，应当履行提示告知与说明义务，确保消费者知晓并认可合同内容。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预付式消费书面合同约定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提高价格、降低质量，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格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超出其实缴注册资本、实际经营能力、真实财务状况等收取消费者的预付资金。

经营者收取预付资金及兑付商品或者服务后应当为消费者出具凭证。

经营者应当按照存管协议的约定向消费者申请退款之日起7日内退还预付资金余额，并应承担利息和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四)经营者因停业、歇业、转让、变更经营场所等影响消费者的，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款之日起7日内退还预付资金或者返还相关优惠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三)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自消费者申请退款之日起7日内退还预付资金余额，并应承担利息和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务和数字化建设主管部门，于本条例实施后六十日内组织建设完成全市统一的预付式消费监管服务平台。平台应当具备业务办理、信息归集及查询、备案管理、预付资金存管、风险警示、投诉处理等功能。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预付资金存管制度，确定存管范围和存管比例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应当按照存管比例足额落

存管资金，也可以采取信托、履约保证保险等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冲抵存管资金。

第十八条 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三十日内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所需材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业类别和经营者类型等确定，并制定备案格式文本向社会公示。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除外。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营者行业类别、经营规模、信用状况等，对开展预付式消费的经营者实施清单式、动态化管理，督促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发现经营者存在异常或者不规范行为的，应当通过发送监管警示函、约谈经营者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要求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限期整改，通过平台向消费者公示，警示消费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预付式消费管理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经营场所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经营者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经营者提供有关证照、凭据、合同、发票、交易记录等资料并有权复印；

(四)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因预付式消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具有专门行政执法队伍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造成消费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中监管不力、推诿扯皮、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预付式消费经营及其管理等活动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本条例实施后六十日内制定出台实施本条例的具体办法，针对预付式消费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分工